(上接B927版)

附表3：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58,560,000.00	158,560,000.00	83,472,695.23	111,204,715.97	70.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86,056,800.00	86,056,800.00	29,879,354.20	39,165,697.70	45.51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108,780,904.14	108,780,904.14	57,527,474.55	88,852,635.19	81.6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潍坊高纯大宗项目"。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2月，项目投资金额由18,153.00万元调整15,856.00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研究显示，预计至2023年我国磷化氢行业市场需求量将增至241吨，市场规模将增至3.01亿元;至2026年需求量增至279吨，市场规模将增至3.49亿元。同时，由于国内磷化氢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出口量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已实现高纯砷化氢、磷化氢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调整后项目是对公司磷化氢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以满足下游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高纯磷化氢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高效太阳能电池和LED行业市场，目前集成电路和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LED产业回归稳健增长状态。在下游需求的推动下，国内外高纯磷化氢具备足够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2. 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合肥高纯氢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通过优化项目规划设计，并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300577)、江河集团(601886)、悦康药业(68865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澳华内镜(688212)、贝斯美(300796)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20余年，2021年开始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胡新荣、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签字注册会计师陆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詹秉英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15万元(不含税金额)，2023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不含税金额)。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时间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

●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一直以来均有开展国际业务，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币种之一。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外汇汇率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以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

(二)交易金额

公司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预计额度为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货币，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交易对手为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货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定期、择期)、外汇结构性远期、外汇结构性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

(五)交易期限

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交易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 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 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 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 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 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帆科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正帆科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之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均开始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2023年4月2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行权并完成登记8,719,399股。

(二)董事会席位调整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减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3名保持不变。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基于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和董事会席位调整；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88.68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360.6254万元。
第三章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7,488.6855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360.625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三章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立副董事长。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立副董事长。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董事会秘书应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市公司)…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单一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1.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3.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政策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单一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发放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公司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是
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修订和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房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房姝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房姝，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2013年在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炼油四部，任助理工程师。2013-2015年在安徽鑫特宝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任销售代表。2015-2019年在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综合部，任行政经理。2019-2021在阳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任行政经理。2021-2023年在理想汽车行政部，任行政经理。2023年起在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任行政高级经理。

房姝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姝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截止目前，房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与相关授权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5月25日。

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47,265,503.10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35,394.95		-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54,585.03		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2,137.72		2,72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1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减少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47,730,401.12	3,820,461,507.90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73,701,562.36	3,139,761,885.51	1.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57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7,459.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5,31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32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7,659.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442.86	
合计	2,780,809.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62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中浩	境内自然人	117,014,266	30.53	0	无	0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20,000	3.48	0	无	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50,000	2.54	0	无	0
肖峻	境内自然人	6,523,201	1.7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34,865	1.68	0	无	0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0,000	0.94	0	无	0
王瑾	境内自然人	2,950,510	0.77	0	无	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天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10,000	0.65	0	无	0
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26,700	0.63	0	无	0
邵邡	境内自然人	2,372,500	0.6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魏中浩	117,014,266	人民币普通股	117,014,266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0
上海馨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肖峻	6,523,201	人民币普通股	6,523,2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34,865	人民币普通股	6,434,865
上海新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王瑾	2,950,51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510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天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00
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700
邵邡	2,3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中浩先生与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股东中： (1)肖峻：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641,289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881,912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票数量为6,523,201股。 (2)王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49,51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950,510股。 (3)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天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510,000股。 (4)青岛君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厚知存价值共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42,9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83,800股，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426,700股。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其他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备注：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2024年3月3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提起股权回购诉讼

2024年3月，公司就要求被告许广益、戴晓雯回购上海盟泽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要求被告许广益、戴晓雯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人民币54,62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截止报告出具日该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年4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魏中浩先生收到《关于对魏中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冯林霞女士收到《关于对冯林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玮华先生收到《关于对王玮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924,625.44	405,346,84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993,818.17	653,481,413.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69,548.12	4,833,019.62
应收账款	415,994,200.18	409,809,510.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071,971.03	40,077,980.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41,954.21	11,751,901.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8,575,261.26	629,273,506.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461,723.50	65,336,372.75
其他流动资产	44,641,811.87	49,905,870.15
流动资产合计	2,597,174,913.78	2,269,816,422.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61,669,777.86	349,644,465.4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960,000.00	246,9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479,584.72	14,984,545.33
固定资产	671,875,213.02	686,656,589.42
在建工程	69,366,448.31	68,527,815.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762,121.50	16,500,322.36
无形资产	90,982,871.39	91,871,006.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4,678,766.57	24,678,766.57
长期待摊费用	4,032,757.51	4,266,81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73,437.09	27,140,34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74,509.37	19,414,41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555,487.34	1,550,645,085.15
资产总计	3,847,730,401.12	3,820,461,50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800,000.00	97,649,243.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886,031.93	186,718,029.03
预收款项	237,423.45	481,583.28
合同负债	15,636,495.44	12,996,656.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72,251.10	16,411,006.20
应交税费	20,232,640.89	16,841,722.40
其他应付款	16,738,306.62	19,573,078.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45,177.94	9,049,133.58
其他流动负债	1,734,343.38	3,815,102.40
流动负债合计	343,782,670.75	363,535,554.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652,672.41	8,951,850.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9,012.46	355,045.98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928,184.20	27,406,1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29,886.95	31,321,703.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59,756.02	68,034,713.34
负债合计	409,542,426.77	431,570,26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3,237,774.00	383,237,7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93,661,288.29	1,493,628,793.70
减：库存股	78,598,741.10	78,598,741.10
其他综合收益	-4,127,276.36	-2,796,099.83
专项储备	4,729,925.97	4,126,962.13
盈余公积	176,695,104.94	176,695,104.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8,103,486.62	1,163,468,09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3,701,562.36	3,139,761,885.51
少数股东权益	264,486,411.99	249,129,35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38,187,974.35	3,388,891,23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47,730,401.12	3,820,461,507.90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7,265,503.10	726,070,912.80
其中：营业收入	747,265,503.10	726,070,912.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9,389,672.89	673,544,069.10
其中：营业成本	624,955,752.86	606,906,23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29,169.93	3,299,112.52
销售费用	25,695,095.48	23,502,633.83
管理费用	27,662,376.13	31,178,699.24
研发费用	10,016,534.27	10,597,643.52
财务费用	-3,069,255.78	-1,940,256.32
其中：利息费用	1,154,295.10	1,385,817.53
利息收入	4,745,769.57	3,545,161.24
加：其他收益	4,492,729.32	4,922,175.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076.02	8,851,03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765.15	1,977,442.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414.78	-2,180,07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22.47	-940,844.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46,007.65	65,156,576.83
加：营业外收入	13,037.41	60,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379,503.70	1,207,983.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479,541.36	64,009,048.46
减：所得税费用	14,136,031.89	13,011,01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3,509.47	50,998,03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43,509.47	49,049,529.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509.0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35,394.95	39,478,087.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8,114.52	11,519,95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7,838.57	1,679,563.0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1,176.53	585,825.0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1,176.53	585,825.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31,176.53	585,825.0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16,662.04	1,093,737.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95,670.90	52,677,601.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04,218.42	40,063,913.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91,452.48	12,613,68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1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1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4,161,493.60	888,185,647.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23.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3,047.56	11,175,5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017,564.81	899,361,237.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905,661.67	776,304,99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32,898.27	77,369,50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2,986.16	22,135,09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3,880.99	28,076,19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265,427.09	903,885,78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2,137.72	-4,524,55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9,000,000.00	87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2,906.16	4,105,69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715.00	114,80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742,924.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89,621.16	928,963,42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83,523.73	66,873,15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9,000,000.00	788,181,269.6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983,523.73	855,054,4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93,902.57	73,908,99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8,119.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8,119.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800,000.00	59,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8,119.98	59,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49,243.27	31,517,3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8,535.00	463,419.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804.53	3,462,14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2,582.80	35,442,89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537.18	23,657,101.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994.39	738,01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7,777.94	93,779,563.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346,847.50	312,808,69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924,625.44	406,588,255.21

公司负责人：魏中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林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林霞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第十四号---食品制造》的相关规定，现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香精	15,324.58	13,280.50	15.39
香料	4,731.35	4,572.85	3.47
食品配料	54,103.62	53,877.01	0.42
小计	74,159.55	71,730.36	3.39

2、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经销	15,414.56	15,406.60	0.05
直销	58,744.99	56,323.76	4.30
小计	74,159.55	71,730.36	3.39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地区分布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中国大陆	1,114	2	2
其他国家或地区	19	0	0
小计	1,133	2	2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